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生态环境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2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3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一)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 (二) 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 (三) 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 (四) 各类环境保护标识； (五)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并且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4	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7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8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9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10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11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水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12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水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不予处罚

13	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其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3) 日均值未超标；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14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大气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15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 仅一个B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不予处罚
16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3) 日均值未超标；(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17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2)无法密闭且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18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19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2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2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22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年度内属于首次违法；(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2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24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1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01吨； (3)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25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3)所涉固体废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2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27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信息公开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28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并且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信息公开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29	排污单位未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所涉污染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30	已建立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31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32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33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34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处三万元罚款。	处三万元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35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36	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37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的，处三万元罚款。	处三万元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38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39	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條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OK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五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條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三万元罚款。	处三万元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
4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不予处罚